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. 变更日期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，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；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；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施行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。

2. 变更原因

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，以及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七项具体准则，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2014 年 6 月 20 日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，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。

2014 年 7 月 23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〉的决定》，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3.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.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、第 9 号、第 30 号、第 33 号、第 37 号、第 39 号、第 40 号、第 41 号具体准则及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，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，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：

准则名称	对 2014 年 6 月 30 日/2014 年半年度 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		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/2013 年度 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	
	项目名称	影响金额 增加+/减少-	项目名称	影响金额 增加+/减少-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(2014 年修订)》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0.00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0.00
	其中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	2,529,351.24	其中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	2,529,351.24
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	2,529,351.24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	2,529,351.24
	长期股权投资	0.00	长期股权投资	0.00
	其中：长期股权投资原值	-2,529,351.24	其中：长期股权投资原值	-2,529,351.24
	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	-2,529,351.24	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	-2,529,351.24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和 2013 年末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4 年半年度和 2013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沙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